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78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張國賓

被告 沁峯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香羗

被告 張明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沁峯有限公司（下稱沁峯公司）、蔡香羗、張明森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沁峯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以被告蔡香羗、張明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3日起至109年12月3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3%機動計息（目前為2.62%），如指標利率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約定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沁峯公司自109年9月18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並自109年10月30日起未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被告沁峯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

01 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票據交換所
07 公告拒絕往來戶－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簡易資料查詢、
08 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核與原告所主張之
09 事實相符，又被告沁峯公司、蔡香羗、張明森對於原告上
10 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3 事實，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18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20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
22 1項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
23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4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5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26 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
27 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本件被告沁峯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借款後未依約清
29 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30 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告蔡香羗、張明森為連
31 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揆諸前開說明，原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年息)	違 約 金
1	464萬元	自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	自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16萬元	自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	自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580萬元			